

5.2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有严格的室内温湿度要求的、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，本条不参评。当建筑层数大于18层时，18层以上部分不参评。

建筑的窗户、幕墙可开启部分对建筑的通风性能有很大的影响，但现行建筑节能标准未对其提出定量指标，而且大量的玻璃幕墙建筑确实存在幕墙可开启部分非常少的现象，玻璃幕墙的开启方式有多种，通风效果各不相同，为简单起见，无论玻璃幕墙采用何种开启方式（上悬式或下悬式开启最为常见），活动扇都可认定为可开启面积，不再计算实际的或当量的可开启面积大小。

本条的玻璃幕墙系指透明的幕墙，背后有非透明实体墙的纯装饰性玻璃幕墙不在此列。

对于高层和超高层建筑，由于高处风力过大以及安全方面的原因，仅评判第18层及其以下各层的外窗和玻璃幕墙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图纸和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